2020/8/25 文书全文

高广俊与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公安行政管理:其他(公安)一审 行政判决书

其他 (公安) 点击了解更多

发布日期: 2020-07-13 浏览: 11次



海城市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

(2020) 辽0381行初30号

原告高广俊,男,汉族,1982年5月11日出生,住址: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。 委托代理人石长业,辽宁安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。地址: 鞍山市铁东区民生东路20号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1210300001110893D。

法定代表人杜立刚, 职务局长。

委托代理人滕达志、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城南派出所工作人员。

委托代理人王光威,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工作人员。

原告高广俊不服被告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行政处罚决定,向本院提起 行政诉讼,本院2020年1月16日立案后,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 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须知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,于2020年6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 本案。原告高广俊的委托代理人石长业,被告的委托代理人滕达志、王光威到庭 参加诉讼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被告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于2019年10月1日作出鞍公东(治)行罚决字 [2019]743号行政处罚决定,认定:2019年10月1日12时30分许,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分局涉稳信息专报,网名"俊小哥"在微信"葫芦娃"的微信群中发表"让主席给我嘣了吧早晚我要反"等不当反动言论。经查,网名"俊小哥"身份:高广俊,身份证号码:2103111982×××××××。于2019年10月1日15时被我局抓获,经审讯高广俊对其违法事实供认不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第十二条第二款、第七十条之规定,决定给予高广俊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。

原告高广俊诉称,2019年10月1日无聊中向仅有47人的微信群内发了几条无聊的信息,但是信息内容均不是特指内容,此信息被知晓的被告以寻衅滋事行为处以行政处罚,行政拘留十五日,原告的行为没有具体指向,被告以类推的方式在

2020/8/25 文书全文

事实不清的情况下将原告予以行政处罚是滥用权力之行为。综上,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依据,故请求撤销鞍公东(治)行罚决字[2019]7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,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原告未向本院提供证据。

被告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辩称,被告办理的高广俊寻衅滋事行政违法案件,事实清楚,证据确凿,适用法律正确,程序合法、正当。请求人民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被告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、依据:

事实证据: 1、高广俊的询问笔录1份; 2、到案经过1份; 3、高广俊手机微信截图照片7张; 4、省厅维稳工作线索督办(2019)872期文件1份; 5、鞍山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和反恐怖局情况说明1份; 6、高广俊身份信息材料1份。证明高广俊在微信群中发布反动言论。

程序证据:受案登记表;受案回执;行政处罚告知笔录;通告知记录;询问笔录;行政处罚审批表;行政处罚决定书;行政拘留执行回执。证明被告履行了法定办案程序。

依据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九十一条、第二十六条第四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第十二条第二款、第七十条。证明被告具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职权,作出的决定适用法律正确,程序合法。

经庭审质证,原告对被告的证据1有异议,当时原告说的未特指主席,没有仔细阅读询问笔录,在催促下草草签了字,认为内容不实;对证据2-6均没有异议。

本院对上述证据认证如下:被告提供的证据能够互相印证符合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关联性,本院予以采信。

经审理查明,2019年10月1日12时30分许,在国庆阅兵当天,网名"俊小哥"的高广俊在微信"葫芦娃"的微信群中发表"让主席给我嘣了吧早晚我要反""我俩去北京这时候,上访的好机会"等不当反动言论。经接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分局涉稳信息专报,高广俊于2019年10月1日15时被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抓获,经询问高广俊对其违法事实供认不讳。被告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第十二条第二款、第七十条之规定,决定给予高广俊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。原告不服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0/8/25 文书全文

本院认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九十一条之规定,被告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具备作出公安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。被告向本院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原告高广俊的违法行为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第十二条第二款、第七十条的规定。被告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适用法律正确,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章的程序规定,且处罚适当。故对原告的诉讼请求,本院不予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,判决如下:

驳回原告高广俊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承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 刘忠国人民陪审员 赵洪彪人民陪审员 里晓艳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书 记 员 王美琪